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延迟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内部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590006）于2011年7月1日起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延迟，具体参加该优惠活动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二、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06月30日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2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份额净值：	0.654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6541
基金资产净值：	19,692,990,841.77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06月30日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3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份额净值：	0.979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159
基金资产净值：	2,190,665,869.38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06月30日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1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份额净值：	1.334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5542
基金资产净值：	11,115,245,712.67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06月30日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5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
基金份额净值：	0.954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114
基金资产净值：	1,486,353,193.91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06月30日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6
基金简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07
基金资产净值：	1,719,895,778.41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41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其中，321,129,417股为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9%。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国本先生、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10,449,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王曦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王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

2011年6月30日，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董事长承认上市前知情被停产；另，公司未公告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被勒令停产一事。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11年3月7日，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和湖北省环保厅联合检查组对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樊”）、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海峡”）进行了专项检查，口头提出12项整改意见，其中公司石花工厂4项、骆驼海峡5项、骆驼襄樊3项。除骆驼股份和骆驼海峡涉及的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外，其他的十项均为球磨机二次除尘（3项）、锅炉烟气脱硫效果不佳（1项）、未安装铅的在线监测仪（3项）、酸雾净化不佳（2项）和淋雨、洗衣废水未进入管网（1项）等常规性问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骆驼襄樊、骆驼海峡对十项常规性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于未落实环保距离问题，谷城县政府于2011年4月15日向湖北省环保厅上报了《谷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骆驼集团有关环保整改的报告》（谷政函〔2011〕23号），明确说明针对公司的历史情况，谷城县政府提出给予政府半年的时间落实临时安置计划。在此期间，在企业进行一步明确责任，严格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企业保持现在生产状态。

2、2011年5月12日，湖北省厅向襄阳市环保局下发了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该通知延续了之前口头整改的要求。2011年5月16日，襄阳市环保局收到了湖北省环保厅的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与此同时，公司完成了华南督查中心的口头整改要求的常规性问题，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整改报告，本次常规性整改，未涉及停产，对公司未造成影响。

3、2011年5月22日，谷城县环保局收到襄阳市环保局转发的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后，在组织落实整改鄂环办〔2011〕129号通知所提出的问题过程中，考虑到：一方面，公司是谷城县的骨干企业，职工人数多，稳定任务重；另一方面，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三级政府2010年8月做出了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公司石花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而且正在实施，所以谷城县政府和谷城县环保局没有给公司发出正式停产通知，继续把整改的重点放在居民搬迁上，并进一步加大了居民搬迁工作力度，充实加强了搬迁安置工作专班力量，谷城县领导带队到相关县市学习，研究制定了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了搬迁安置点，进行了搬迁测算论证和规划设计。谷城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相继进行了研究。

4、2011年6月3日，谷城县政府收到襄阳市政府《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襄阳政办电〔2011〕63号）后，谷城县政府于2011年6月3日向各乡镇和政府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谷政办发〔2011〕46号）。鉴于襄阳市政府对环境整治的新要求，谷城县政府酝酿加速解决卫生防护距离问题的新途径，即由搬居民调整为搬迁企业，变更搬迁主体。由于公司襄阳骆驼工业园已经建成，这样既不影响企业产能，又能缩短达到环保法规要求的时间。谷城县政府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于6月13日召开相关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根据现场督查的情况，6月16日，谷城县环保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落实县政府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的督办通知》（谷环函〔2011〕22号）。

5、公司于6月21日组织搬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临2011-004公告）。6月22日，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组织复检，认可了公司的搬迁行为。

6、湖北远大华中高新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华中”）是骆驼襄樊的前称，2010年7月13日更名为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在更名前，该公司生产工厂在襄阳市七里河路，产能约80万KVAh。为配合襄阳市城市发展要求，骆驼襄樊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厂区的搬迁工作。鉴于骆驼襄樊位于襄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级 骆驼工业园的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2011年3月1日停产搬迁，并于2011年5月完成搬迁工作。2011年5月30日，骆驼襄樊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襄土储字〔2011〕15号），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该工厂用地予以收储。

三、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

提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如：2011年6月30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2011年7月1日的交易；2012年6月29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2012年7月2日的交易。

三、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证券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1、自2011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1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4月19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铁法”）在辽宁省调兵山市签署了《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辽宁省调兵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其中辽宁铁法占51%的股权，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占49%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煤矿装备制造及配套产品、电力与船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011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辽宁铁法的战略合作事宜。

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辽宁铁法在辽宁省调兵山市签署了正式的《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设备的制造与检修；

2、协议约定双方总投资规模为6亿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0.98亿元，认购0.98亿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49%，辽宁铁法以货币资金出资1.02亿元，认购1.0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

3、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10日内，共同协商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处，筹备处负责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消防手续、税务登记等本地政府规定的开办煤机设备制造厂所需的所有手续；

4、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

5、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备查文件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1-1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覃文征先生和郑桂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聘任覃文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免去覃文征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决定以PVC生产线（新系统）设备（原值9454.25万元，净值5968.61万元）作为标的物，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5000万元，期限为5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融资租赁事项尚需华融租赁公司审核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11年7月13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14日（9:00-11:30，14:0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7月14日下午16:30时前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3.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其他事项：

1.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人：戴小姐　莫先生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建路26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1、覃文征先生简历：覃文征，男，4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

2、郑桂林先生简历：郑桂林，男，48岁，大学本科，政工师。自2005年以来，曾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南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和兼任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1-1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PVC生产线作为标的物，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5000万元，期限为5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华融租赁公司分别签署《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将已建成投产的PVC生产线（新系统）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悦；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七楼；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2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已建成投产PVC生产线（新系统）设备，华融租赁公司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5000万元的资金。

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共9,454.25万元，帐面净值5,968.61万元，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确定租赁物置换价值为5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5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玻璃钢泡沫塔、410平方转化器等。

2、融资金额：5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同时再与华融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融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共计20期。

5、租赁担保：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费：履约保证金750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服务费250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按季度等额还款，月租息率5.6666%。在本合同续存期间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第1期至第20期偿付租赁本金金额为每期250.00万元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融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9、名义货价：25万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筹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本融资租赁事项尚需华融租赁公司审核通过后实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至祥置业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煌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与BILLION UP LIMITED（作为出售方）就购买至祥置业有限公司（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至祥置业”）61.96%的股份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股权买卖协议（以下称“买卖协议”）。

至祥置业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338,765,987股。至祥置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发展、物业经营、物业买卖及证券投资等。BILLION UP LIMITED目前持有至祥置业209,931,186股股份，约占至祥置业已发行股本的61.96%。BILLION UP LIMITED是与本公司完全独立的第三方。

截止到2010年底，至祥置业综合资产总额为105,893.3万港元，综合负债总额为949.4万港元，权益总额为104,943.9万港元。资产构成主要为借予同系附属公司贷款约9亿港元（本交易完成前该贷款将全额偿还予至祥置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9,798万港元、投资物业约2,940万港元。2010年度，至祥置业营业收入约为8,457.2万港元，其中物业发展收入约为6,643万港元、物业租赁收入约为267万港元、证券投资收入约为1,547万港元。

由于被收购公司标的额较小，对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均不会有重大影响。

董事会批准公司通过辉煌商务有限公司以总对价约8.36亿港元购买BILLION UP LIMITED所持有的至祥置业61.96%的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买卖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和进行可能的股份发售或配售，具体收购的股份数目、收购总对价及发配售股份数目以实际接受要约和发配售结果为准。

该交易的实施仍需得到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待全部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11-03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及表决票于2011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有机硅二期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投资3950万元进行二期改扩建第一阶段工程，完成后将新增有机硅单体产能2万吨年。该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投资回收期1.9年，预计新增利润29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单身职工公寓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最近几年引进了大批大中专毕业生，现有单身公寓住宿紧张。目建职工宿舍建设周期长，无法解决短时间内大量入住需求。同时厂区南侧滨海花园因开发较早，建造成本相对较低，及地理位置原因，开发商同意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的价格向公司批量出售。为满足公司新进职工住宿的迫切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各自需求，统一购买唐山二十二冶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滨海花园北侧119#、120#商品房作为新员工宿舍（区域相对独立，可以单独管理）。欲购房屋均为两室一厅的70平米左右的户型，毛坯房，经简单装修后适合作为单身职工公寓，基本能够保障公司未来5年单身职工住宿需求。

欲购房屋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	楼号	套数	地上面积（m2）	地下面积（m2）	房款及配置费用（万元）
股份公司	119	54	3846.6	573.17	945.2
氯碱公司	119	54	3788.64	561.81	932.0
热电公司	119	24	1722.48	248.1	422.1
硅业公司	119	24	1722.48	248.1	422.1
化纤公司	120	156	11080.2	1631.16	2721.4
总计	–	312	22160.4	3262.34	5442.8

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公司购买相应商品房有关合同、办理过户等手续。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23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6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380亿元。

本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亿元，品种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6%，在第1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泰达聚利）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在2011年第3季度第一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2011年第2季度末最后5个交易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鉴于2011年2季度最后5个交易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3.5631%；因此泰达聚利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2011年第3季度约定基准收益率为4.63203%（=1.3×3.5631%）。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深F120”，基金代码“159910”，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26日。发售截止